

#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 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 招标文件



**JINGLONG**

采购人：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 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 招标文件



**JINGLONG**

采 购 人：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3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5</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6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9</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3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9. 纪律和监督 .....	20
10. 其他内容 .....	2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22</b>
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
1. 评标方法 .....	27
2. 评审标准 .....	27
3. 评标程序 .....	27
附件：废标条件 .....	29
<b>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b>	<b>30</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3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0</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4
三、技术标部分 .....	46
四、综合标部分 .....	47
五、项目管理机构 .....	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5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2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6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一、其他材料.....	58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CA 印章。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18
- 2、项目名称：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基本收费按送审建安工程费 0.8%，另按审减额 9.6% 计取效益服务费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相关部门对结算金额审定后服务结束。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5.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 5.5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若项目负责人新转单位不足 3 个月，按照实际月份提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 8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4 年 8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兰河工业园兰河大道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723139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 系 人：周莉

电 话：1356974474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莉

电 话：1356974474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兰河工业园兰河大道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7231398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系人：周莉 电话：13569744747
1.1.4	项目名称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基本收费按送审建安工程费 0.8%，另按审减额 9.6% 计取效益服务费。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相关部门对结算金额审定后服务结束。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p>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若项目负责人新转单位不足 3 个月，按照实际月份提供）；</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p> <p>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 8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4 年 8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p> <p>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p>
--	--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招标文件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 <b>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u>一</u>开标室</b>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招标文件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评审专家_4_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 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开标一览表说明	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更改“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格式，投标人填写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时，统一填写“基本服务费”费率即可。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工程材料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工程材料，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0%~20%））	报价×（1-（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本次服务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及后期费用等。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的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

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b>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b></p> <p><b>1、基本服务费投标报价 (5 分)</b>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基本服务费投标报价得分</b>=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p> <p><b>2、效益服务费投标报价 (5 分)</b>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效益服务费投标报价得分</b>=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终报价给予 10%-20% (按 20% 执行)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 根据信财购 (2024) 11 号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工作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总体工作方案编制具有完整性、实用性、先进可行性、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合理科学的工作方案，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 度 (5 分)	根据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及管理制度，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招标文件

	工作进度管理与保障措施（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规划，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档案管理方案的完善合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5分）	供应商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合理、完善。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范方案（5分）	供应商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方案，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咨询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咨询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阐述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咨询人员配备及分工（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咨询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编制的合理化建议的完善性，科学性，前瞻性。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费用承诺，时限承诺，不以项目预算规模大小及计费高低等主观原因推诿评审任务等承诺。）进行评审。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b>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

	<p>项目人员配置 (12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团队其它成员：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有1名得1分（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最多得8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b>注：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为准（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者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该项不得分。</b></p>
	<p>服务及保障措施（5分）</p>	<p>对各供应商的服务及保障措施：</p>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非常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可行性极高的，得5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时间（4分）</p>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等内容。评标专家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视其满足用户需求的成度，对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进行比较后打分，</p> <p>1. 服务方案详实科学4分；</p> <p>2. 服务内容完整基本可行：2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综合评价 (3分)</p>	<p>评委对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全面、清晰，表达准确的得3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表达基本准确的，得2分；</p> <p>3. 内容不够全面、表达准确一般的得1分；</p>
<p><b>备注：</b></p> <p>a、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b>优（4-5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b></p>		

足采购的需要；

良好（2-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0.5-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b、各分项内容不提供的，相应项目得分为 0。

C、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d、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计取方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7) 通用条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中的其他文件。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信阳市相关规范、技术规程、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 。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 资格条件，且从业不少于     年。团队人员的数

量为\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违背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的规定。

3.1.5 咨询人成果交付周期：按协议执行。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执行。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委托人要求的与所有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服务质量：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相关规范、技术规程、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归还。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2.3 财政审核或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低于委托人实际投资额，与实际不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责任，承担损失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所申请款项等额票额的有效税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    。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3\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委托人\_\_。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8 栋 517 套商住一体式住宅楼，用地面积 24875.16 m<sup>2</sup>，建筑面积 95100.69 m<sup>2</sup>，3#、4#、5#、6#为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1#、2#、7#、8#为地下 17 层，地下 2 层。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9953.057 万元。

#### 2、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共 1 个标段。采购人拟选定 1 家造价咨询单位为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相关部门对结算金额审定后服务结束。

###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三道河棚户区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包含并不限于对建设管理部门和施工方送审的结算书进行合规性审核，对照设计图纸、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工程合同、预算及已批准的设计变更、洽商索赔等审核工程量、清单定额套用及费率标准，检查是否有重复报项和甲供材料款少扣、漏扣等现象，确定结算内容的真实性。结算审核重点工作如下：

1. 工程结算书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符合性审核。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相符合；审核施工合同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是否与投标书承诺内容一致，是否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规定范围内。审核所定施工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权利、质量、工期、结算方式、拨付款办法、奖罚、保修及时效等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中标条件相符。

2. 工程结算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审核预算书的编制依据是否合规；检查结算书的工程量是否与实际数量相符。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与施工设计图纸相符，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检查结算书的选套单价与投标报价是否相符。主要审核定额或单价的套用是否合理；核查甲供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实际数量一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的现象。审核结算书的编制形式是否符合清单规范的要求。

3. 材料价格的审核。依据施工合同对材料价格的约定，有指导价的按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检查施工方提供的建设方认可品牌的材料发票，亦可由施工方提供材料供应商的报价单和材料采购合同价。在审价实际工作中，找出“差距”，按实计算。

4. 踏勘施工现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踏勘现场，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有利于提高工程结算审核质量。在工程审核中遇到新的施工工艺和新材料，没有现成可以套用的定额子目时，由审价人员自行测算人工、材料、机械的用量。

5. 审签“定案表”，编制结算审核报告。重点审核工程造价的确认是否合理、客观，是否严格执行合同和相关规定，对于不合理的造价严格核减，就核减项与施工方明确并签认。根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编制定案表，及时完成三方审签。审核结论向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 三、 适用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前述标准需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关于工程造价结算条款的约定。

### 四、 成果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等要求。

2、造价咨询结束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完整返还项目资料，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全部资料应装订成（卷）册，提交详尽资料（竣工图、变更、工程洽商、验工计价、相关请示批示流程手续、会议纪要、材料批价、量价计算表等），相关资料应编制目录归集成（卷）册。

4、中标方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编制造价咨询成果否则不予接受，成果输出必须为 excel、word、pdf 格式，专业软件制作的成果必须在提供专业格式基础上同时提供 excel、word、PDF 格式。全部成果资料应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扫描件，储存在可靠的电子存储媒介（固态硬盘、机械硬盘应为全新）中提交给发包人。

### 五、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

2、中标人必须保守造价咨询服务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不得违法向第三方泄露清单编制、审核项目的决策过程、具体内容及成果报告。

3、中标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标部分
- 四、综合标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基本服务费\_\_\_\_\_，效益服务费：\_\_\_\_\_，服务期限\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基本服务费： % 效益服务费： %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 四、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 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